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70.74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482.6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元/股~1.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3,370.7456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3959%，购买的最高价为1.76元/股、最低价为1.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482.60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564,957,484.53元（含税）调整为563,365,236.3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23,638,388,474股减少至23,571,767,213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股息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9元（含税）。截至《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辽港股份临2025-016）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3,905,474,669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267,086,195股后的23,638,388,474股股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派息总额约为564,957,484.53元，派息比率为50.0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股息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66,621,26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库存股份数量为333,707,456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变更为23,571,767,213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股本基数及分配总额，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63,365,236.39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3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98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杉杉集团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25年5月30日17时至2025年6月5日17时，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形式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的表决期于2025年6月5日17:00届满，表决结果为通过。据此，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主要资产的概况和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条件，并明确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报名资料和《重整投资方案》的递选工作安排。

更多内容请查阅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全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6,93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8,394.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699.1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5,753.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5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0,594.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14,939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14,939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前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2025年6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5个月，并由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00亿元	1,393,094.36	1,440,033.36

注：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乔永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0379507M		
成立时间	2003-07-07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384.56	480,946.43
	负债总额	153,032.60	148,252.51
	资产净额	335,351.96	332,693.92
	营业收入	65,657.34	286,596.27
	净利润	2,634.17	17,082.5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凤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FD0G		
成立时间	2020-06-1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5550号1幢2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5,868.24	637,077.30
	负债总额	593,048.05	502,237.07
	资产净额	132,820.19	134,840.23
	营业收入	180,000.54	779,920.80
	净利润	-2,110.06	2,511.1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吴志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MA66457G4M		
成立时间	2021-08-12		
注册地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984.21	618,431.22
	负债总额	477,921.08	377,860.69
	资产净额	245,063.13	240,570.53
	营业收入	70,857.37	409,336.76
	净利润	4,472.07	25,28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4,939.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2,000.00	半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五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五个月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50,594.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1.1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即1,490,227,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1,490,227,481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90,227,481×0.25）÷1,497,251,081≈0.2488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88）÷（1+0）=前收盘价格-0.24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苏春莲女士、翁震宇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51905）不参与本次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9	2025/7/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3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06元/股

● 华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0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至3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至33.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3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63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